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2
3. 利润表	3
4. 现金流量表	4
5. 财务报表附注	1-14



审计报告

国研审字（2024）第 1-0034 号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仁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仁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对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56,284.53	5,141,91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80,800.00	62,6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3	166,286.16	-1,269,046.0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8.13
流动资产合计		903,370.69	3,937,77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4	261,662.83	261,662.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62.83	261,662.83
资产总计		1,165,033.52	4,199,43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5	242,267.69	96,129.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86,050.10	34,251,54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28,317.79	34,347,67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28,317.79	34,347,675.61
负债合计		24,128,317.79	34,347,675.6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7	2,021,000.00	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8	164,262.06	164,262.06
未分配利润	注释9	-25,148,546.33	-30,672,501.40
股东权益合计		-22,963,284.27	-30,148,23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5,033.52	4,199,43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10	35,143,758.24	24,566,551.19
减：营业成本	注释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11	120,323.84	70,320.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2	29,837,661.20	18,927,890.03
财务费用	注释13	-18,443.25	207.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204,216.45	5,568,133.2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204,216.45	5,072,134.2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14	5,372.23	
四、净利润		5,198,844.22	5,072,13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8,844.22	5,072,134.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8,293.18	26,040,54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1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8,293.18	32,783,68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23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3,035.34	4,401,16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444.91	1,511,5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5,439.73	24,066,2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3,919.98	30,251,1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626.80	2,532,53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626.80	2,532,539.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911.33	2,609,3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284.53	5,141,91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事务所历史沿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255602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二)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事务所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不编制合并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事务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事务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事务所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事务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事务所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事务所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未纳入合并关联方往来、股东往来、押金、员工借款、备用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事务所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事务所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事务所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事务所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事务所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事务所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事务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事务所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事务所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事务所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事务所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事务所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事务所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事务所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事务所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事务所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事务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事务所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事务所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事务所针对发生的技术服务性质劳务，如存在提供技术服务跨期情况时，根据技术服务期限及具体服务内容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事务所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事务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事务所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事务所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事务所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事务所、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事务所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 事务所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个人所得税

事务所名称	税率	备注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568.56	514,568.56
银行存款	111,215.97	4,103,842.77
其他货币资金	523,500.00	523,500.00
合计	656,284.53	5,141,911.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事务所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00.00	100			62,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600.00	100			62,600.00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00.00	100			80,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800.00	100			80,8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客户	80,800.00	4 年	100	协作款
合计	客户	80,800.00	4 年	100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286.16				166,286.1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286.16				166,28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286.16				166,286.16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9,046.02				-1,269,046.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9,046.02				-1,269,04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9,046.02				-1,269,046.02

2.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无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个人	客户	166,286.16	1 年以内	0.13	往来款
合计		166,286.16		31.97	

注释 4.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22. 1. 1 余额	800,912.39			11,150.44	812,06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12. 31 余额	800,912.39		11,150.44	812,062.83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1. 1 余额	550,400.00			550,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12. 31 余额	550,400.00			550,4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1. 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12. 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250,512.39		11,150.44	261,662.83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50,512.39		11,150.44	261,662.83

注释 5.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8,554.44	96,129.17
城建税	7,999.40	
教育费附加	3,428.31	
地方教育附加	2,285.54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土地税		
合计	242,267.69	96,129.17

注释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23,886,050.10	34,251,546.4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886,050.10	34,251,546.44

注释 7. 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王淑兰	261,000.00	261,000.00
任金辉	36,000.00	36,000.00
李亚娟	21,000.00	21,000.00
白芝	21,000.00	21,000.00
刘新	1,661,000.00	21,000.00
梁欣	21,000.00	
合计	2,021,000.00	360,000.00

注释 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262.06	164,262.06
合计	164,262.06	164,262.06

注释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72,501.40	-1,014,06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5,110.85	-1,014,065.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47,390.55	-1,014,065.50
加：本期归属于母事务所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8,844.22	-29,658,43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48,546.33	-30,672,501.40

注释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43,758.24		24,566,551.19	24,566,551.19
其他业务				
合计	35,143,758.24		24,566,551.19	24,566,551.19

注释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合计	120,323.84	70,320.50	

注释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	4,023,252.80	3,057,532.00
办公费	423,223.45	97,816.19
差旅费	206,634.13	2,251,813.50
业务招待费		1,510.00
修理费	37,815.86	19,626.00
会费	85,553.83	60,730.64
物业费及供暖费	318,432.74	274,047.46
保险费	717,421.56	1,340,629.71
其他	70,923.01	19,555.23
职工福利费	927,558.45	21,854.99
服务费	13,645,156.13	9,521,232.07
税金	187,792.89	91,845.16
劳务费	4,670.00	26,157.63
咨询费	9,189,226.35	2,143,539.45
合计	29,837,661.20	18,927,890.03

注释 13.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443.24	-2,503.2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999.99	2,710.60
合计	-18,443.25	207.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事务所实际控制人：白芝。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三)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事务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关联方交易

八、承诺或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事务所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事务所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事务所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事务所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